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3)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發言內容

各位議員：

我們群福婦女權益對於是次有關「纏擾行爲」的立法是表示支持的。原因如下：

(一)現行法律並不能保障我們：

我們群福婦女權益會是一群受配偶虐待的已離婚婦女所組成的，由於我們在離開暴力家庭並與前夫辦離婚手續或已辦完畢離婚手續後，都經常受到前夫的騷擾，以致身心都繼續受到威脅，而現行之法律並不能保障到我們，即使法院可以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不准煩擾令和不准進入令，但由於保障範圍祇包括已婚人士及同居者，所以並不能保障我們一班正在辦理離婚手續或已經離婚的婦女。

(二)《家庭暴力條例》之不足：

家庭暴力條例只涉及身體傷害，但不包括精神及心理的傷害。法院只可在被告已經導致受害者有身體上的傷害並很可能再次傷害受害者的身體，才可行使此權力。但我們一班被虐婦女經常受到前夫在精神上或心理上的騷擾，但此條例根本無法保障我們。(加例子)

(三)前線工作人員警覺性弱：

很多時我們向前線工作人員求助，例如警方，但他們很多時都當作我們的求助是家庭糾紛問題，勸說我們：「兩公婆，有什麼事都可以傾，不用時時找警方。」等口吻，而不了了之。他們根本沒有警覺到問題的嚴重性。

我們建議：

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到我們被虐婦女受到前夫騷擾的慘況，所以希望《纏擾行爲》可以早日立法，讓我們可以得到應有之保障及求助有門。最重要的是要同時加強前線工作人員對該法律執行的培訓，例如警方、社工及醫務人員等，讓受害者可以從不同之途徑得知該法例及在求助時得到適當的援助。